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
108 年 6 月

程序	內容	審查查核
列冊追蹤 指定登錄	1. **主管機關普查、個人團體提報**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，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(個人團體提報，應在 6 個月內審議) 2. **公有建築物竣工逾 50 年以上，處分前**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3. 進入古蹟歷建紀建聚建審議程序，為暫定古蹟	**指定登錄程序** 1.勘查 2.**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** 3.公告 4.通知申請/處分相對人 5.報文化部備查
↓		
管理維護計畫	1. 古蹟/歷史建築由所有/使用/管理人管理維護。主管機關專業諮詢及必要時輔助 2. 指定後，所有/使用/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主管機關備查。所有人有困難時，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擬定。 3. 內容: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防盜、防災、保險。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。其他管理維護事項。	管理維護計畫經文化局備查
↓		
修復再利用計畫 10-12 個月	1. 古蹟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必要時採取現代科技工法。再利用得不變更原有形貌下增加必要設施。 2. 調查目的:透過調查研究匯集相關史料文獻，成為珍貴的保存資料。另外，對建物本身的構造、材料、工法、現況作詳細的調查分析，進而提供修復方法、建議及概算預估，作為日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之及參考。 3. 主要項目:文獻史料蒐集、現況調查(環境、結構、損壞情況)、原有工法及施工方法調查、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、現況測繪圖說、**修復方法**與概算預估、因應計畫研擬建議、法令檢討建議、**再利用必要設施**及經營管理建議、必要之解體調查 等.	**修復再利用計畫** 1. 擬定階段應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 2. 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**3. 由主管機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**
↓		
緊急搶修設計+工程 6-8 個月	1. 重大災害，30 日內提搶修計畫，6 個月內提修復計畫。困難時，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擬定。 2. 項目:防護鋼棚架或遮蔽、暫時性加固支撐、除蟲蟻、圍籬等。 3. 目的：屬假設工程，於尚未進入修復工程前提供階段性保護	
↓		
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 10 個月	1. 設計目的:規劃設計是修復工程的前期作業，具體列出工程施工項目、施作方式、設計(明確的型式、尺寸等)及經費編列。規劃設計經審核通過後，後續的修復工程即以此規劃設計內容進行工程施作。 2. 主要項目:規劃設計研擬、現況測繪、修復圖樣繪製、結構安全檢測或補強設計、施工說明書製作(各工項施工步驟及品質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等..)、工程預算編列、相關法規檢討(都計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等..)、因應計畫。	
↓		
因應計畫(近似建築執照)	1. 目的:適用建築、消防相關法規困難時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而提出，送主管機關核准。 2. 項目: 文化資產之特性、再利用適宜性分析。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。建築管理、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。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。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。	1. 為審查因應計畫，由文化局會同土地使用、建管、消防。 2. 竣工時，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、建管、消防，依核准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，使用許可。 3. 因應計畫及竣工書圖資料建檔 4. 依建檔資料管理維護查核。
↓		
修復再利用工程 12-18 個月	1. 監造: 清點、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；原用材料保存、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；預定進度、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、廠商及設備資格校對；工地安全衛生等工作督導。受業務單位委託監督工程施作，並針對先前規劃設計中未考量事項(可行與不可行項目)即時提出反應及建議。 2. 施工：施工為修復工程實際執行，進行按圖施工(以規劃設計內容為依據)，包含：修復、仿作、補強、保存、防護等。 3. 工作報告書: 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前、中、後修復狀況記錄；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、技術、流派記錄等。記錄本次對古蹟或歷建修繕的過程，日後若有更新技術及回復樣貌需要，可以依工作報告書為參考依據。	1. **古蹟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** 2. 得邀集機關、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3. 營造廠施工中遇有與規劃設計不符時，監造會同規劃設計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(變更設計)